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李易勳  
電話：02-87711479  
傳真：02-87731435  
電子郵件：xunx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140029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」宣導資料 (A09010000E\_1140029399\_attach01.jpg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  
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86104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依教育部上揭轉函，相關法規及宣導事項摘述如下：

(一)禁止刊登大陸地區勞務廣告：

1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

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、  
勞務、服務或其他事項，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  
映、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。」同條第4項規定：

「第1項廣告活動之管理，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  
辦理外，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  
理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第89條規定：「委  
託、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34條第1項以外大陸  
地區物品、勞務、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、刊登

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，或違反第34條第2項、或依第4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前項廣告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，得沒入之。」

- 2、大陸委員會依前開規定訂定之「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」第6條第5款規定略以，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勞務，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。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委託、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條例第34條第1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、勞務、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、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，依兩岸條例第89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 禁止仲介國人赴陸就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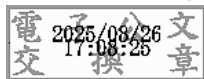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得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。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，應依規定辦理。」第86條第4項規定：「違反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，處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；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，得連續處罰。」
- 2、經濟部依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公告之「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」，將「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」列為禁止類。



3、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前段規定略以，未經許可，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。第6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違反第34條第2項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